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40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簡佩盈

出席人員：郭修發

張建豐

陳俊彥

許堯欽

應寶國

李季燕

蔣家麟

鄭治平

陳銘孝

林燕菲

陳怡伶

白沛峯

潘冠男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頒贈97年度「初任人事主管研習班」表現優異前3名人員
獎品

第一名：臺北市華江國民小學人事室蔡主任忠成

第二名：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游人事管理員新幸

第三名：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林人事管理員蓉

貳、致贈替代役男魏宏訓退役紀念品

處長勉言：

- 一、同仁參加初任人事主管研習班並且能夠得到前三名的獎勵，表示受訓非常認真，也懂得把握機會，展現自我的能力，所以才能經由客觀公平之考核，出類拔萃，獲得優異的成績。訓練只是過程，並非目的，期勉同仁將訓練所學的知能，運用在工作上，並展現優異的工作成

果。為拔擢培育優秀人事人員，本人業已責成第一科，比照本府獎優汰劣計畫，對於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於一般考核之外，提供快速升遷的機會，俟相關計畫完成後，本次獲獎的同仁就可納入。

二、替代役男魏宏訓畢業於文化大學電機系，96年12月28日至本處報到，將於10月30日服役期滿。其於本處服務期間，除協助檔案管理及庶務性工作外，並經常協助各科室圓滿完成臨時交辦事項，平日認真服務，每月工作績效多符合給與榮譽假之獎勵標準。替代役男魏宏訓的工作表現經考核後獲得肯定，可見並非俗稱的草莓族，七年級生是未來國家社會的中堅，希望退伍後，也能腳踏實地的服務社會，並祝鵬程萬里。

參、報告97年10月8日第38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第一項，第一科因辦理預定於10月底完成之人力評鑑業務需要，而獲得2名支援人力，惟其中1名支援人員預計於11月初開始支援，相關人事作業期程似不能與當初用人需求相扣合，嗣後，類此案件宜掌握作業期程。

肆、工作報告（略）

伍、處長指示

一、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一) 市長指示，為提升本府施政作為及應變創新能力，本府之施政效能應參採民間企業治理模式加強管理，資訊處長即企業資訊長、法規會主委即法務長，資訊處長、法規會主委對各局處資訊人員、法制人應具考核權，俾利順利推動政令及提升行政效能。由於本府資訊、法制人員升遷考核制度，業已分別建立類一條鞭機制，並簽奉市長核准在案，惟法規會主委對上開制度仍有疑義。請第一科儘速召開研討會，由本處副處長主持，請市府有法制人員之各機關人事主管參加，並請法規會指請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列席指導。在研討會中，首先說明法制人員升遷考核制度，再請法規會說明所遭遇的困難，並研討該升遷考核制度的相關規定及執行上所遭遇到的困難問題如何解決。

(二) 秘書長指示，議會要求市長做專題報告的題目，若認為報告題目難以撰寫，應於題目尚未做成紀錄或正式公文送達本府前，事先協調，避免造成府會關係不和諧。

二、由於市長室有一位工友調至總統府工作，市長室爰請本處協助遴補人員。本處經審慎遴選，將派本處工友陳嫻如小姐至市長室支援服務三個月，期滿後如考核通過，再辦理調職至市長室服務。

三、本處97公文處理成效檢核成績不佳，本次檢核所發現的缺失，關於公文處理部分，係涉及承辦人處理公文的觀念上錯誤與做法上的錯誤。觀念上的錯誤部分，應協助導正；做法上的錯誤部分，可訂定SOP，避免再次錯誤。公文時效管制是要協助同仁做到今日事、今日畢，各科室主管亦需以身作則，才能真正落實公文管制。另外，登記桌人員雖由各科室自行管理，惟登記桌之作業流程，仍請秘書室統一制定。

四、人事行政局交下有關農委會漁業署人事主任商調案，請俟本府有適宜的調任機關後，再回復。此外，本處第四科許科長堯欽升任專門委員後，其所遺職缺由該科劉專員欽釗代理。

陸、散會：上午10時15分。